

关于举办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 网球比赛的通知

各高校、区教育局、机关直属单位、中职联工会：

根据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总规程，按照各项目比赛时间安排，现将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网球比赛的规程下发给你们（具体请见附件），请按照执行。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 附件：1. 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2. 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参赛单位分组

附件 1

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中国教育工会上海市委员会

承办单位：上海市网球协会

上海教工网球协会

上海交通大学工会

二、比赛时间、地点

比赛时间：2021 年 11 月 13 日、14 日（周六、周日）

比赛地点：奉贤体育中心网球馆（奉贤区古华路 100 号）

*比赛风雨无阻

三、参赛单位及组团办法

1. 各高等院校由校工会组成代表团；普教由各区教育工会和中职联工会分别组成代表团；两委机关、机关直属单位由单位工会组成代表团。

2. 参赛单位分组

(1) 高校 A 组：教职工人数超过 800 人的高校。

(2) 高校 B 组：教职工人数少于 800 人的高校。

(3) 普教组：区教育局、中职联。

(4) 机关直属组：两委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

3. 参赛单位自由组队，每单位限报一支队伍。高校 A 组和普教组每支参赛队需报 6 至 10 名运动员，高校 B 组和机关直属组每支参赛队伍需报 4 至 7 名运动员；参赛队员的年龄不作特别规

定，但必须在职在岗。每队设领队、教练员各 1 名（可兼任），
（注：领队及教练不得兼任运动员）

4. 具体参赛单位分组请见附件 2。

四、参赛项目：

1. 高校 A 组和普教组：男双、混双、男双三场团体对抗赛，男、女队员均不可兼项。

2. 高校 B 组和直属组：男单、女单、男双三场团体对抗赛，男、女队员均不可兼项。

五、运动员参赛资格

1. 各参赛单位在职在岗（以该项比赛报名截止期为准）身体健康的教职工且为工会会员，适宜参加网球比赛的，均可报名参赛。

2. 各代表团必须诚信参赛，对参赛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严格把关。一经发现弄虚作假者，除取消该运动员本项目及其他项目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外，同时取消该单位的优秀组织奖或体育道德风尚奖相关的集体奖项以及评选资格。

六、竞赛办法规则

1. 各组别比赛预赛阶段采用小组循环赛，决赛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

2. 竞赛规则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3. 比赛各阶段采用一盘决胜制，小组赛采用 4 局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4:4 时抢七决胜制；淘汰赛采用 6 局无占先计分法，局数 6:6 时抢七决胜制。

4. 预赛阶段需打满三场，决出小组名次；决赛阶段三场两胜晋级下一轮。

5. 平时接发球方有权选择接发位置（混双比赛男发男接、

女发女接)。

6. 比赛使用球由竞赛组委会提供，品牌待定。

七、报名办法

1. 报名流程：各代表团领队可在即日起登录上海市教育工会宣教文体工作信息管理平台（happy.shsjygh.org.cn）中“九运会报名”→“九运会网球比赛”下载报名表模板，严格按照报名表模板要求填写运动员参赛信息并提交该平台。报名截止日为10月25日（星期一）下午17:00。

2. 所有运动员须准备一张电子档2寸近期免冠彩色正面照片（照片要求为胸部至头顶），并将照片命名为运动员本人的全名，并在参赛信息上传成功后，统一将照片上传至上海市教育工会宣教文体工作信息管理平台，经审查符合参赛条件者由大会统一发给《参赛证》，持证参赛。

3. 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携带参赛证、身份证原件以备抽查。若抽查不合格或者未携带以上证件原件，未参赛者不得参赛，已参赛者取消比赛成绩。

4. 所有参赛运动员报名后原则上不得替换，若因身体原因需要替换运动员需提供三甲医院（或同级别医院）证明文件，若因工作需要替换运动员需提供所属单位工会盖章证明文件。

5. 请各参赛单位遵守承办单位有关疫情防控管理的相关规定（具体要求比赛前另行通知），并必须为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八、领队会议

1. 时间：2021年10月29日。

2. 领队会议：本次领队会议以线上腾讯会议的形式召开。请各单位领队扫描下方二维码进群（每个单位仅限一人）。届时腾讯

会议相关信息会在领队群中发布，敬请关注。



该二维码7天内(10月22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九、赛事安全

1. 加强安全教育，落实安全责任，文明有序竞赛。
2. 按照最新防控工作要求，做好自身健康管理。
3. 原则上，仅允许填写报名表的人员进入赛区。
4. 各单位必须为参赛人员购买比赛保险。

十、计分奖励办法

1. 本届比赛按高校 A 组、高校 B 组、普教组和直属组各取前八名计分，依次为 36、28、24、20、16、12、8、4 计入第九届教工运动会团体总分。

2. 各组别参赛运动队少于 10 队时，按参赛队数减一取名次并计分。

3. 比赛前三名授予奖杯、奖状及奖牌，第四至八名授予奖状。

十一、相关注意事项

1. 比赛装备。凡参赛运动员应穿着符合网球比赛要求的服装和鞋上场比赛，请各队自行准备。

2. 赛风赛纪。如比赛中出现严重违纪问题，如消极比赛、罢赛、打架、指责或攻击裁判员等，将参照纪律准则和处罚规定执行追加处罚，并通报所在单位。

3. 如遇特殊情况，组委会有权对竞赛办法及赛程进行调整。

十二、裁判员安排

裁判员由上海市网球协会选派思想过硬、业务能力强的裁判，公正公平执裁。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组委会。

十四、竞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上海市网球协会

地址：上海黄浦区肇嘉浜路 128 号

联系人：薛磊

联系电话：15502196556

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网球竞赛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

附件 2

上海市第九届教工运动会参赛单位分组

一、高校 A 组：28 家

复旦大学	上海交通大学	同济大学
华东师范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外国语大学
东华大学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海事大学
上海体育学院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	上海财经大学
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海洋大学	上海电力大学
上海师范大学	上海大学	上海交大医学院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上海应用技术大学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上海政法学院	上海电机学院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上海健康医学院	上海开放大学
上海科技大学		

二、高校 B 组：30 家

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音乐学院	上海建桥学院
上海杉达学院	上海旅游高等专科学校	上海海关学院
上海商学院	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上海出版印刷高等专科学校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科学技术职业学院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上师大天华学院		上海立达学院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上外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上海兴伟学院 上海民航职业技术学院

三、普教组（区教育局）：17 个

黄浦区	徐汇区	长宁区	静安区
普陀区	虹口区	杨浦区	宝山区
浦东新区	闵行区	嘉定区	松江区
青浦区	金山区	奉贤区	崇明区

中职校联合队

四、直属组（机关直属单位）：21 个

上海市教卫机关工会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上海市教育考试院	上海市教委教研室
上海市教育报刊总社	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	上海市电化教育馆
上海市教育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上海市教委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上海市教委科技发展中心	上海市青少年校外活动营地
上海市科技艺术教育中心	上海市语言文字水平测试中心
上海市教委信息中心	上海市教育基建管理中心
上海市教委财务与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市师资培训中心
上海市教育督导事务中心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老年大学	